

《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  
《2011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  
《2011年〈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1年11月1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說明揀選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下的目標樓宇的準則，以及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是否適用於樓宇更新大行動所涵蓋的樓宇。
- (2) 說明按何基礎計算出估計檢驗費用為每幢樓宇1萬元至2萬元或每個單位平均800元，以及政府當局可如何確保有足夠數目的註冊檢驗人員，因為註冊檢驗人員的供應量及在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下須予檢驗的訂明項目數量，肯定會對檢驗費用造成影響。
- (3) 提供過往可能涉及圍標行為的個案的資料，一方面提高公眾的意識，另一方面防止此類事件重演，以及考慮請廉政公署協助處理此方面的問題。
- (4) 說明可否就註冊檢驗人員訂立評分制度，一如就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承辦商訂立的表現評核制度及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考慮在規例中訂明可透過哪些渠道，提出針對註冊檢驗人員的投訴；以及加強宣傳工作，讓公眾得悉註冊檢驗人員不遵守規例的罰則，以便公眾更加瞭解註冊檢驗人員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 (5) 考慮在規例中納入規定，訂明註冊檢驗人員必須遵守根據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發出的作業守則，以及應加強宣傳工作，讓公眾知悉註冊檢驗人員必須遵守作業守則。

- (6) 說明政府當局、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會提供哪些方面的協助，利便樓宇業主(特別是長者業主和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的業主)遵守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以及若要獲得該等協助須符合甚麼資格準則。此外，說明有哪些情況是租戶未能找到業主，以致無法在指定時限內進行必要的工程。
- (7) 考慮可否就合資格獲得在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下提供的資助的樓宇，訂定目標百分比。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25日